

扎卫健字〔2022〕46号

签发人：刘文涛

全区个体诊所、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站：

现将满洲里市卫健委《关于个体医疗机构开诊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执行。

附件：关于个体医疗机构开诊的通知

扎赉诺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3月22日

---

扎赉诺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3月22日

扎区卫生健康委，全市个体诊所、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站：

为有序恢复我市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满足广大群众就医需求，结合当前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从通知下发之日起全市个体诊所、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站有序恢复诊疗服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复诊前准备和验收流程。1. 开诊前需对医疗机构内部环境进行一次全面彻底消杀，并做好记录备查。2. 在满洲里市个体医疗医政医管群中提起开诊验收申请。3. 由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院感专业人员按照两员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才可开诊。

二、恢复诊疗活动后，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制度，加强人员出入管理，所有进入医疗机构的人员必须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除就诊需要外全程佩戴口罩，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处要认真落实测温、查验健康码和扫“满洲里健康宝”措施，务必做好流行病学询问和信息登记，严格实行“一患一室”要求，在候诊、缴费及取药时，自觉保持“一米线”距离，避免人群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三、一律不得收治发热、呼吸道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患者，发现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可疑症状患者，要落实首诊负责制并立即拨打发热门诊电话（3188511）迅速将患者转运至发热门诊就诊。

四、严格执行院感防控制度。医护人员要严格执行个人防护措施，落实标准预防，并根据临床工作需要，采取额外防护措施；加强医护人员的健康监测，所有工作人员每三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出现发热等症状时，及时到发热门诊就诊；加强感染防控，强化诊疗环境通风及消杀，做好消杀记录。严格医疗废物管理，规范设置医疗废物暂存处，所有医疗废物要规范消毒后收集暂存，严防交叉感染。

五、个体医疗机构继续暂停销售退热药品，销售抗生素、抗病毒、咳嗽感冒类药品要严格执行实名登记和核查报告制度。严格依法执业，严禁上门静点等非法行医行为。

2022年3月18日